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依法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及張鈞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予以承認。

(二)有關前項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后列附件：
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9—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彌補案擬訂如后：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虧）	(497,652,113)
本期淨損	(297,921,873)
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555,861
期末未分配盈（虧）	(795,018,1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敬請承認。

決議：

第 三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新台幣(下同)680,749,7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8,074,970 股，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是否可行，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總額 170,187,424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701,874,240 元，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資 680,749,700 元，計銷除股份為 68,074,970 股，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1,124,5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2,112,454 股。

（三）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發行俟本（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按該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分別計算，減資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即每仟股減除 4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部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後恢復交易日收盤價比例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後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與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應提股東會公決。

決 議：

案 由：擬提辦理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說明如下

- (一) 私募股數：3000 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
- (二)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股價定之。
 - (2)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4) 私募參考價格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价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

影響，將於次年股東常會時，依公司營業結果由股東討論應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五)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六)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七)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交易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八)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

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九)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

決 議：

第 五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為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1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本條次刪除。	後述條次逐次遞補。
第二條	16.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立體停車場。	本條次刪除。	後述條次逐次遞補。
第二條		1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十五屆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改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第十五）屆，任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將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應提請本（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 議：